



國軍人員倫理指南

廉潔國防 活力飛揚



法務部廉政署

TEL：0800-286-586

FAX：(02)2562-1156

國防部政風室

TEL：(02)8509-9555

FAX：(02)8509-9558

國防部主計局

(02)2311-6117轉636929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

(02)8509-9765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國防部政風室 Ethics Office of M.N.D.

本室編制上屬國防部之幕僚單位，職司本部及所屬廉政工作之擘劃與推展，爰以本部部徽為設計發端，擷取向上發展延伸、左右環繞之「嘉禾」為基礎，象徵「慎始、周全、祥瑞與豐收」，梅花則代表軍人效忠國家與不怕苦、不怕難、堅忍不拔的毅力；復為標榜國軍人員人人「清清白白 崇廉尚潔」之武德中心理念，爰於刀槍、船錨、雙翅（代表陸、海、空軍）交會處鑲以青、白之篆體「廉」字樣，彰顯清廉不分時空之設計意涵。

謹獻給
所有盡忠職守的國軍人員

推薦序

國際透明組織於2012年推出貪污測量機制「政府國防廉潔指數 (Governifient Defense Anti-Corruption Index, GDAI)」，作為全球第一個評估各國國防與軍購透明度的權威指標；2013年公布首次評鑑成績，全球82個參與評鑑的國家中僅2個國家（澳洲、德國）評列A級，我國與美、英等7個國家齊列B級屬於前 11%低貪腐風險國家；嗣2015年公布第二次評鑑，我國在全球 114個受評國家中，與澳洲、加拿大、德國、日本、新加坡等國併列B級，顯示我國國防廉潔持續受到國際社會肯定。

本部於2013年設立總督察長室與全文職之政風室，以複式布網方式強化國軍廉潔、透明、課責機制，持續以創新作為精進與推動國軍廉政工作，並致力落實與公民團體合作，及將國際反貪思維納入軍事教育體系，從教育面深根廉潔意識。此外，有感於弊端態樣常係相同手法重複發生，且多集中於某些與廠商直接接觸或經手財務等高風險業務，本部由業管單位共同研析、提出具體而可行之精進措施，彙集成「國軍人員倫理指南」以作為承辦人辦理業務之參考，與提

升國軍幹部反貪認知。自上任以來，「揚善懲惡」是我一貫的信念，對任何涉犯貪瀆不法人員絕不寬貸或容忍。但教化必須走在懲罰之前，要先讓國軍弟兄知道法律規定和違法後果，再進一步要求他們能遵守法律。希望這本書能發揮指引和防弊功效，「預防先行、查處在後」即是本部廉政工作推行宗旨。

國防部部長

馮世寬

推序文

「執干戈、衛社稷」是國軍人員之天職，在戰訓、演訓任務的執行與日常作息，則注重於貫徹命令及行動紀律要求。此種上命下從的特別權力關係，很容易讓外界認為軍中人治色彩濃厚，其實國軍對程序、紀律的堅持，更反映出其務實蹈準、依法守規的嚴明體質。

國軍人員包含軍、文職及約聘雇人員，於依法行使公權利時，具有廣義公務員身分，國軍風紀之良窳，不僅影響國家形象，也是決定軍人尊嚴的基礎。國防部為建立國軍人員廉潔與法紀認知，強調機先預防之重要性，爰編印本倫理指南，針對採購、副食品備辦、伙食費管理及其他涉及財物之行政事項，以簡明方式提供同仁執行職務應有認識及應遵循行為規範，作為廉潔教育之教材。

欣見國軍各部門於編製過程的投入與支持，讓倫理指南得以順利付梓，並期望能在國軍人員執行業務與面臨道德抉擇時，發揮指引的效果。藉由推動合宜正確的行為

準則，必有助國軍人員營造透明廉潔有效率的工作環境，確保一切依法行政，達成保衛家園的任務。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賴哲雄

推薦序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為總部設於德國柏林的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的成員，旨在倡導透明、廉潔與課責等治理的核心價值，而本會與國防部在廉政方面的合作始於「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overnment Defense Anti-Corruption Index, GDAI)」的研究與受評。國際透明組織兩年一次的評鑑中，我國2013年及2015年均獲評為低貪腐風險之B等級，在全球受評國家中名列前茅。此評鑑成績不僅見證我軍事採購程序的透明，亦是各業管單位協力的成果，尤其是國防部政風室(國防部負責整備工作之權責單位)的用心更是值得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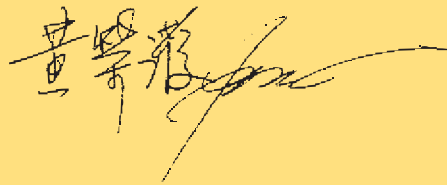
今(106)年6月，國防部結合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時機，辦理「國際軍事廉政學術研討會」，會中發表了9篇研究國軍廉政的論文，並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學者代表，分享國際廉能趨勢。其中紐西蘭透明組織執行長Janine McGruddy在演講時強調定期對內部人員進行反貪腐訓練之重要性，包括讓其瞭解在業務上可能面對的貪腐問題及其應處作為。他進一步闡明，知法適法只是反貪工作的最低標準，要確保內部人員在部分隱性或顯性之道德兩難情境中依然能保持廉正態度，正規化廉潔訓練是必要

且不可或缺的。

國防部政風室在此方面著力甚深，例如在2015年協商國防大學與本會簽署「廉潔教育合作協議書」，是國防部首次引入公民社會的專家與學者進行廉政人才系統化的培訓，也代表國軍高層領導者體會廉潔教育紮根的力量。以此為契機，該室近年更積極推動廉潔教育納入軍事校院常規課程，目前雖在起步摸索階段，但只要持之以恆，相信未來必能發揮教育特有的感染力，為廉潔國軍奠定良好的基礎。

本書的編撰亦屬廉潔教育的一環，目的在深化廉潔意識與防貪於未然，從而營造出組織廉潔文化。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扮演倡廉反貪的觸媒角色，期望與國防部在既有的互信基礎與合作模式上，繼續推動國防廉潔工作，達成優質治理的目標。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理事長



目錄

國軍人員倫理指南	9
認識貪污治罪條例	11
諮詢管道	14
高風險業務案例分析	15
採購案例1 混充次級品	17
採購案例2 軍品試製人員收賄案	20
採購案例3 驗收不實案	23
副食品案例1 投單不取貨	27
副食品案例2 投單帳號洩密	30
副食品案例3 偽造單據不實結報	33
副食品案例4 虛報品項詐取財物	36
副食品案例5 供配員索賄	39
伙食費案例1 以不實領據詐領團體加菜金	44
伙食費案例2 預財士侵占公款償還債務	47
伙食費案例3 詐領中央銀行伙食補助費	50
其他案例1 洩漏標案資訊及驗收不實	54
其他案例2 隱匿機密文書案	57
其他案例3 眷改收賄	60
其他案例4 採購人員勒索廠商	63
其他案例5 竊取軍艦柴油	66
其他案例6 盜賣軍用物品	69
附錄	72
廉政風險態樣及自行檢視事項一覽表	73
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概述	84

國軍人員倫理指南

前言

我國自104年起以「客製化宣導」作為防貪策略主軸，由法務部廉政署督導各政風機構因應機關特性編撰防貪手冊，以作為內部人員辦理業務之參據，並陸續完成駐外人員倫理指南、矯正人員倫理指南等書。

國軍人員倫理指南即秉承該宗旨編撰而成。在內容上，本書蒐整近年各地方法院或地檢署有關國軍人員涉犯貪瀆而受判決或起訴之案件，共計4大類17案，再針對每一個案例研析相關法令，並就個案癥結臚列「自行檢視事項」。期以違失案例之討論深化國軍人員廉潔意識，精進與改善內部管理流程，為各項國防事務建立更為透明、更有效率的廉能治理機制。

本書編撰過程承蒙參本部各單位提供相關案例及修正意見，謹此誌謝。

使用說明

本書依業務屬性將國軍涉犯貪瀆案件分為「採購」、「副食品供應」、「伙食費」與「其他」，呈現方式如下：

<p>採購案例1 - 混充次級品</p> <p>中新公司為軍用車輛動力底盤系統採購案之得標廠商，為使單位承辦人李君於履約過程中適時給予必要協助，以謀介焊接工人為名義，提供每組4,400元的介紹費，李君以介紹費為掩飾，共計收受117萬餘元賄款。</p> <p>在如此豐厚的報酬下，李君明知中新公司提交之配件未符契約「禁用大陸地區產品」之規定，仍於執行該批次接收、會驗職務時，使其順利通過驗收。嗣後煞車系統零件「空氣乾燥器」因進口程序無法於契約期限內交付，中新為免除每日契約金額千分之一之逾期違約金，乃商請李君將前批已交貨驗收之庫存空氣乾燥器取出，混充入待驗品項內。</p> <p>李君在承辦動力底盤系統採購案期間，非法協助廠商調配換貨、收取以「介紹費」為幌之賄賂等，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賄罪、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刑法第134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等，經檢察官提起公诉。</p>	<p>相關法規</p> <p>國軍採購作業規定 履約驗結付款標準作業程序</p> <p>自行檢視事項</p> <p>國軍庫儲管理方面，第一線承辦人員辦理驗收後，是否落實逐級審核之標準作業流程(SOP)? 並考量建立「軍品重複驗抽查機制」監督方案，以預防驗收缺失?</p> <p>國軍部隊主管長官，對負責各項軍品零件驗收、軍用車輛道路測試之承辦官兵，是否隨時了解其交友、財務狀況、個人品操、平時作業辦理情形? 若平時發現有異狀時，是否予以輔導、關心，並適時採取預防措施?</p> <p>國軍採購單位內部是否訂定明確標準作業流程(SOP)，據以辦理軍品零件驗收? 審查檢驗文件時是否詳實查閱各文件之真實性，並設有複審機制?</p>
--	---

自行檢視事項係業管單位針對案例違失癥結提出之防貪指引，承辦人員在業務過程如遇有類似情形即可逐條進行檢視，以降低違失風險，達成機先預防目的。

惟人事時地物不同所產生的差異，在個案適用上可能未能盡數與檢視事項相符，承辦人員僅需檢視符合需求之項目即可。此外，在引用本書案例及其防制作為而有疑義時，仍應參照相關法令規定或徵詢業管單位意見。

附錄將各案例涉及之風險態樣及預防性檢視事項臚列成表，使用者亦得直接以個案類型進行查閱。

認識貪污治罪條例

公務員

公務員係貪污治罪條例之規範主體。根據刑法定義，凡依法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皆屬廣義公務員；因此，國軍人員，不論係軍、文職、約聘雇，均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



刑法的特別法

我國針對公務員犯罪係規範於刑法瀆職罪章，惟立法者認為公務員負有公正廉潔與依法行政義務，有必要將某些嚴重違反前述義務、傷害人民對政府信賴之瀆職行為加重處罰，於是有了貪污治罪條例之立法。

貪污治罪條例為刑法的特別法，亦即，一行為同時符合刑法與貪污治罪條例之構成要件，將優先適用貪污治罪條例。而與刑法瀆職罪章相較，貪污治罪條例有以下特點：

(一)類型增多

針對公務員貪污，刑法僅規定收賄與圖利等類型，而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共規定13種行為態樣，再加上第6-1條財產來源不明罪，處罰打擊面擴大，更能因應貪污犯罪的多元樣貌。

(二)刑責加重

刑法瀆職罪章中與貪污相關之法定刑最重為違背職務收賄罪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貪污治罪條例則進一步依行為違法性區分刑度輕重，最重可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監督義務強化

除了公務員及其共犯外，就直屬主管對所屬人員犯行之包庇，與具審監、調查等職業業務人員之隱匿不報，也納入處罰進而成立「包庇罪」，目的即在強化該類人員的注意及監督義務，更有效防杜與發掘犯罪。

常見公務員貪污犯罪態樣

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	ex把辦公文具回家用，10年以上-無期徒刑
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罪	違背職務：10年以上，不違背職務：7年以上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ex浮報差旅或加班費，7年以上有期徒刑
圖利罪	ex採購驗收放水，5年以上有期徒刑

鼓勵自首、檢舉

貪瀆案件因共犯結構穩固，無明顯被害人，不易於事前掌握與發掘犯罪事證。為廣蒐情資並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主管機

關法務部研擬「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設有最高新臺幣1,000萬元之檢舉獎金。另犯罪行為人亦得於犯罪發覺前自首，或偵審過程中自白，以得到刑責減免之優惠。

	自首	自白	檢舉
定義	犯罪尚未發覺前，向司法警察或司法機關坦白犯行。	犯罪調查中，向偵審機關坦白犯行。	犯罪尚未發覺前，向檢察機關、司法檢察機關或政風機構告知犯罪情事。
對象			
行為人	減、免刑責	減輕刑責	
行賄者	免除刑責	減、免刑責	
其他			檢舉獎金！最高1,000萬元

國防部檢舉專線：(02)8509-9555



諮詢管道

一、法務部廉政署

電話：0800-286-586

傳真：(02)2562-1156

二、國防部政風室

電話：(02)8509-9555

傳真：(02)8509-9558

三、國防部主計局

電話：(02)2311-6117轉636929

四、國防部國防採購室

電話：(02)8509-9765



高風險業務案例分析

採購

標購×履約×驗收不實

採購案例1 - 混充次級品

中新公司為軍用車輛動力底盤系統採購案之得標廠商，為使單位承辦人李君於履約過程中適時給予必要協助，以媒介焊接工人為名義，提供每組4,400元的介紹費，李君以介紹費為掩飾，共計收受117萬餘元賄款。

在如此豐厚的報酬下，李君明知中新公司提交之配件未符契約「禁用大陸地區產品」之規定，仍於執行該批次接收、會驗職務時，使其順利通過驗收。嗣後煞車系統零件「空氣乾燥器」因進口程序無法於契約期限內交付，中新為免除每日契約金額千分之一之逾期違約金，乃商請李君將前批已交貨驗收之庫存空氣乾燥器取出，混充入待驗品項內。

李君在承辦動力底盤系統採購案期間，非法協助廠商調配換貨、收取以「介紹費」為幌之賄賂等，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賄罪、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刑法第134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等，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相關法規

- 國軍採購作業規定
- 履約驗結付款標準作業程序

自行檢視事項

- 國軍庫儲管理方面，第一線承辦人員辦理驗收後，是否落實逐級審核之標準作業流程（SOP）？並考量建立「軍品重複驗抽查機制」監督方案，以預防驗收缺失？
- 國軍部隊主管長官，對負責各項軍品零件驗收、軍用車輛道路測試之承辦官士兵，是否隨時了解其交友、財務狀況、個人品操、平時作業辦理情形？若平時發現有異狀時，是否予以輔導、關心，並適時採取預防措施？
- 國軍採購單位內部是否訂定明確標準作業流程（SOP），據以辦理軍品零件驗收？審查檢驗文件時是否詳實查閱各文件之真實性，並設有複審機制？

Memo

國軍知識站

國防部徽乍看之下是個簡單的圖幟，實際上每個部分各有其意涵：刀槍、船錨、雙翅分別代表陸、海、空三軍，國徽和梅花則代表軍人效忠國家與不怕苦、不怕難、堅忍不拔的毅力；左右環繞的嘉禾象徵祥瑞及豐收戰果。

值得注意的是，船錨非左右對稱，而錨尖亦非置中與嘉禾對齊。

採購案例2 - 混充次級品軍品試製人員收賄案

為厚植民間國防力量，達成國防自主目標，國防部定期辦理軍品展示，廠商得自行評估是否具備產製能力，並與軍方簽訂軍品研製修契約。通過研製修取得合格證之廠商即得以該合格證通過選擇性招標合格廠商名單的資格審查，而軍品委製契約的鉅額利潤每每讓各家廠商趨之若鶩。

丁丁老闆即是個汲汲營營於軍品產製利潤的人，他在一場軍品展示會上結識國軍試製作業承辦人小張，並談定前金30萬元與每月2萬元顧問費的價碼，以換取小張在試製業務上的協助。

小張在收取賄賂後，除給予丁丁老闆方便外，還轉賣其他廠商交付的試製軍品，讓丁丁老闆得以順利通過審查，取得該項軍品的合格證。此外，丁丁老闆為了取得另項軍品合格證的獨佔性，再次行賄小張以增加性能測試項目之方式，排除其他廠商的參與意願。

法院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賄罪、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判處小張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4年。

相關法規

- 國軍採購作業規定
- 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
- 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
- 保管軍品及軍用器材應注意事項
- 國軍採購及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暨離職退伍人員建冊管制作法

自行檢視事項

- 機關是否於採購案件契約中，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等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是否明訂違反契約時之懲罰性條款？
- 是否針對行為違常之人員進行內控管理，並就其所管業務定時抽檢或查驗？並落實職務輪調原則？
- 軍用物品之登錄及領用手續是否確實執行，並達到公開及可檢視性？
- 為利營門安全檢查人員有依據可循，是否針對軍營出入制定相關檢查準則？如有無夾帶任何未經申請許可並攜出軍用物品？
- 是否不定時檢視各項軍品認試製合格證之核發廠商數，避免有獨佔或寡占之情事？
- 是否不定時檢視已核發軍品認試製合格證廠商的生產狀況，或於認試製契約中，訂定履約督導複檢之機制？

國軍知識站

認試製是國軍採購的特殊規定，所謂認試製係「認證」、「試研」、「製造」的合稱，為了達到軍品國造、國防自主目標，主辦單位藉由試製作業來認證廠商軍品產製能力。以軍品採購每年編列預算數十億元力之規模而言，通過審查取得合格證對廠商有莫大吸引力。

PS. 認試製現已正名為研製修(研發、製造、維修)

採購案例3 - 驗收不實案

小明是國軍飛機修護士。那一年，單位將相關裝備的特定維護項目外包給廠商承作(含零件耗材之更換)，但仍由小明監督廠商施作並進行維護後的性能測試。

某日，廠商如期至單位執行定期保修維護，小明心想：「這一維護就是一個下午，偏偏明天上級督訪的資料都還沒完成.....廠商熟門熟路的，該做什麼該怎麼做應該都不會出錯吧！」於是，小明將廠商帶到維修地點後便先行離開。後來單位進行裝檢時，發現廠商未依約更換相關耗材，即將全案移請地檢署偵辦。

承審法官認為，小明身為裝備保管人，於廠商維護時應全程在場監工，再據以填載檢查／保修結果，其事前未到場執行監督職務，事後又未確認廠商依約應更換之零件，致機關依其不實登載之文書給付價款。最後小明被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褫奪公權4年。

相關法規

- 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
- 保管軍品及軍用器材應注意事項
- 國軍後勤職類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管控機制作法

自行檢視事項

- 機關是否於採購契約中，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等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是否明訂違反契約時的懲罰性條款？
- 勞務採購時，機關是否依限辦理驗收？是否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為主驗人，並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主驗人在執行驗收作業前，是否詳閱契約內有關履約事項及驗收付款要件等條款？
-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是否確實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員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員？
- 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是否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驗收以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所訂之程序？
- 監辦人員對於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如確實發現違反法令或契約之情事時，是否提出意見要求主辦單位督責廠商改善？
- 書面監辦勞務採購時，相關佐證資料是否能詳實反映履約過程？或利用辦理分段查驗方式，其結果並供驗收之用？
- 是否針對行為違常人員進行內控管理，就其所管業務定時抽檢或查驗？並落實職務輪調原則？

Memo

國軍不解釋

禁忌是指在生活中被禁止的行為或言語，在軍中也流傳著某些不可考、但大家都照著做的事情，像是：出操時，鋼盔不能內側朝上；揹值星帶不能蹲、不能進廁所；晚上不唱國歌；不能跨砲、坐砲管；槍不能倒背或者槍口對人。

上述事項有些是基於安全考量，更多是學長傳學弟、但求心安的習慣。套句古人的話，「寧可信其有，不可信其無」，能夠無事度過軍旅生涯每一天或許也是件要事吧！

副食品

投單×索賄×虛報詐財

副食品案例1 - 投單不取貨

溫拿是單位食勤兵，負責伙食採買職務。某年年底，經費餘額尚有新臺幣20萬餘元，預計於年終晚會使用。依規定，金額超過10萬元的採購案即應辦理招標，但是這次是長官臨時交辦，時間緊迫（事前根本沒想到會剩這麼多錢），若是按程序走，一定會超過晚會預訂日期；想用分批小額採購，偏偏單位財務官是個不知變通的人。思及此，溫拿真是一個頭兩個大，於是尋求因業務往來熟識的副食品代理商老張的協助。並依老張的建議，以大量線上投單的方式，將辦理晚會所需食材及人力費用，灌入一般性的副食採買支出。

案經法院審理，以溫拿和老張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電腦線上系統的文字，依刑法第220條，亦屬文書〉，致使單位主計單位誤將款項核撥予該副食品廠商，足生損害於報表、帳冊管理之正確性，違反刑法第216條規定，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2年。

相關法規

- 政府採購法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 國軍伙食管理作業指導與執行作法

自行檢視事項

- 副食品採購人員是否曾接受政府採購法專業訓練？機關辦理採購是否有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而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情事？
- 機關辦理同性質且時間相同（近）之小額採購，是否遵循「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規定，避免一再洽同一廠商採購？
- 是否定期抽查各地區副供站採購之食品品質、數量，核對採買單是否品項、重量無誤、或有異常申購現象？

Memo

Memo

▼
國軍知識站

國軍知識站

副供中心，前身為「國防部福利總處第一組」，於民國79年開始國軍副食品供應業務，迄95年因應「精進案」移交聯合後勤司令部副供處，96年調整為副供組，至100年「精粹案」組織簡併，副供組改編為副供中心。民國102年國防組織法修訂，聯合後勤司令部與陸軍保修指揮部整併，編成陸軍後勤指揮部，亦配合更銜為「陸勤部副食供應中心」。

副食品案例2 - 投單帳號洩密

柳哥和王哥是在同在軍艦上服役的好兄弟，某次因單位伙委休假，被長官指派執行伙委職務至副供站取菜，因而認識副食品代理商阿銘。

代理商的業績與所代理供應商產品出貨量息息相關，若是能與單位具有投單權限的長官搭上線或多或少對提升業績有所助益。阿銘懷著這樣的心思，問了柳哥和王哥，並表示要是能改單採買他代理的副食品，該給的絕對不會少。兩人心念一動，當場就把投單系統的帳號密碼交給了阿銘，並約定日後也會多採買阿銘代理的產品。

二人被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提起公訴，於法院審理期間，柳哥始終坦承犯行，判決結果，柳哥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2年，支付公庫10萬元，褫奪公權1年；而王哥則被處有期徒刑7年2月，褫奪公權3年。阿銘亦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9月，褫奪公權1年。

相關法規

- 國軍伙食管理作業指導與執行作法

自行檢視事項

- 各地區所屬副食供應站進行投單採購時，是否依據副食金支用計畫、當月份菜單、加菜日期等內容，向供銷契約之廠商詢訪價後擇定廠商，據以下訂，並避免長期僅向同一家廠商下訂或集中於特定商品？
- 副食品投單系統是否有限制承辦人之審閱權限？進行改單時，是否須有單位主管同意才能據以執行？



Memo

國軍不解釋之海軍篇

海軍健兒長期在外海執勤，面對氣候、海情等種種無法預測的因素，自然而然發展出許多禁忌以求航行順利平安，除了最為耳熟能詳的吃魚不能翻面外，其他還有像艦艇編號末2碼或相加不能為4、拜拜水果不能用蓮霧；另外，軍船釣到大魚則被認為會帶來好運氣。

副食品案例3 - 偽造單據不實結報

國軍某單位因兵力精簡政策，將餐廳伙食委外辦理，並經公開招標方式決由AAA公司承作。依照委外契約，AAA公司應派遣足夠數量之廚工，並製作人員出勤紀錄(每日上下班打卡紀錄)併入驗收文件以請領契約款項。

詎AAA老闆為節省人力費用，從未僱足契約規定之廚工人數，明顯無法通過驗收程序，他透過廚工頭向單位督導官王宗反應。王宗想說：「廚工人數雖不足卻也沒有影響供餐程序，但要是讓廠商驗收不過，長官究責不說，廠商說不定會提異議什麼的……」，在怕麻煩和希望契約順利進行的情形下，王宗同意由AAA公司重新製作符合契約規定的出勤紀錄。

王宗明知AAA公司以虛偽出勤紀錄請領契約價款，仍據以辦理結報作業，使單位主計將款項核撥入AAA公司帳戶。案經起訴與法院審理，以王宗違反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相關法規

- 政府採購法
- 國軍採購作業規定

自行檢視事項

- 涉及廠商履約項目，相關佐證資料是否齊全？
- 採購案中有關期日的履約項目，是否於契約中要求廠商具文，並登錄於相關資訊系統，避免爭議？
- 是否就採購案件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履約項目檢核作業？



Memo

國軍知識站

通常我們會這樣稱參謀本部的單位：聯一(人次)、聯二(情次)、聯三(作次)、聯四(後次)、聯六(通次)、聯七(訓次)。有沒有人跟我一樣很想知道，聯五去哪了？

接下來，一起來瞭解消失的聯五～國防部於民國35年6月1日成立，因時局變動及指揮運用之需要，歷經多次組織調整，至47年8月實施聯參組織，參謀本部改組，將原第一、二、三、四廳分別改組成立人次、情次、作次及後次室。第五廳則被裁撤，業務分隸其他單位，只剩下「五」的排行。

副食品案例4 - 虛報品項詐取財物

聰明仔是單位伙委，負責每日菜單開立、投單取貨與外購食材等業務。在每日勤務過程，他發現取貨流程有以下漏洞：(一)至副供站取貨後出站前的驗貨係抽驗，而非逐一檢驗；(二)取貨公差通常不熟悉伙房作業，往往不會覈實清點品項、數量是否與申請單所載相符。

因此，聰明仔與副供站供貨商呂哥合謀，由其於提貨單上填寫超出單位所需之數量並呈轉權責長官核定，至取貨公差據以領貨，次由呂哥於出貨前品檢後，將超出單位需求部分留在出貨區，所詐得超出部分的貨款再由二人朋分。

聰明仔又利用長官給予的職權和信任，事前備妥經權責長官核章的「副食品採購品項、數量更改申請單(緊申單)」，再交由呂哥於廠商欄位蓋章，惟後續未領取增加採買的品項或數量，俟單位主計依緊申單所載撥付貨款後，分得部分金額。

經地檢署偵辦，全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相關法規

- 政府採購法
- 國軍採購作業規定
- 國軍副食供應規範作業彙編

自行檢視事項

- 各單位是否採取「抽樣查驗」或「全車全品項檢查」方式？並落實點交措施，或利用投單人員與提貨人員分離政策，注意是否有擅自篡改單據計價及數量不符、虛報數量之情形？
- 「副食品採購品項、數量更改申請單」或其他採購表單是否有均先填表再行陳核核章？若需更改表單內容，修改處是否經主管（官）審核後核章，而非由承辦人員自行修正後蓋章？
- 各單位是否定期抽查各地區副供站採購之食品品質、數量，核對採買單是否品項、重量無誤或有異常申購現象？
- 各地區副供站食品展示架或倉庫是否有監視系統？倉庫是否確實上鎖？廠商進出時，是否清點搬運物資為何？

Memo



副食品案例5 - 供配員索賄

經營冷凍肉品生意的真正奸公司是國軍副供中心的簽約商。為了增加利潤，真正奸老闆將食品添加物和保水劑注入肉片，讓商品可以增重30%-40%以上。

但是注入添加物的肉品無法通過副供中心依契約實施之定期或不定期抽檢，而副供處負責副食品質督導與副食抽(檢)驗的美女姐知道了奸老闆的手法，於是以此要求每月10,000元的賄款，換取不預警訪廠資訊與配合安排檢驗項目等，使真正奸公司得以通過各式檢驗，將灌水肉運往國軍各餐廳。

經法院審理，奸老闆被依違反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行賄罪，各判處有期徒刑10月(得易科罰金)、2年10月(不得易科罰金)。美女姐違反刑法132條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罪、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賄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得易科罰金)、8年(不得易科罰金)，褫奪公權2年。

相關法規

- 國軍伙食管理作業指導與執行作法
- 副供中心「訪廠編組及作業要點」、「副食品採樣作業規定」

自行檢視事項

- 副食品檢驗過程有無訂定明確的標準作業流程（SOP）？每項副食品是否均由副供站品檢員於副食品入庫前實施進貨品檢，針對貨品測溫、標示與內容等重點檢驗，並採不預警抽樣送公驗機構檢驗？
- 副食品檢驗項目是否有重複同一項目，或部分項目有刻意規避狀況發生？檢驗項目是否有明確規範並予以落實檢驗程序？
- 抽驗作業是否依契約及食品衛生法規所訂品質規格如實審認，有無自行曲解契約內容或放寬認定標準？抽驗紀錄是否詳實記載抽驗項目及抽驗結果，並定期彙整送交上級主管機關抽查？
- 是否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副食品檢驗作業狀況？
- 副食品檢驗人員及科罰管銷人員是否由不同人員分別擔任，如係同一人擔任，是否有複審機制，以避免因同一人掌握訪廠、送驗及科罰權限而易有風紀疑慮及廠商因賄賂成本低而願意鋌而走險之狀況？
- 對於約（聘）雇人員是否辦理職前公務機密教育訓練？
- 機關不預警訪廠或不定期抽驗資訊事前是否採取保密作為？
- 不預警訪廠日期及簽核訂定訪廠日期，是否有間隔期間太長之情形？

- 訪廠之評鑑項目是否納入廠商地址（含生產地）或其他為達成不預警訪廠之必要訊息（例如營業時間、生產線負責人資料），並明確納入契約規範？
- 副供中心除交辦各區管制室或由管制室協同訪廠外，是否不定期隨機自行抽檢訪廠？



一日三餐副食篇

對長年以國為家的軍人來說，聯餐不僅在溫飽，更是繁忙公務外的小確幸。爰此，業管單位化身關主為副食安全來把關~

首先，在契約中明定廠商受檢義務與對應的處罰規定。其次，精進作業規定，使訪廠程序也能與業界接軌。再者，由經國家認證的專業機構共同執行訪廠及協助訂定檢驗項目，並設立防弊機制，避免人為操弄。最後，進一步提升人員本職學能，分別針對管理階層與第一線品檢人員，加強其採購專業和品檢作業實務素養。

每一碗飯和每一道菜在端上桌前，都經過層層的檢驗，目的就是希望勞苦功高的國軍人員都能食的健康、食的安全。

Memo



伙食費

詐領×侵占×不實登載

伙食費案例1 - 以不實領據詐領團體加菜金

大姜、小陳和阿興等三人長期派駐外島某單位，因生活單調苦悶，公餘時間經常聚在一起飲酒作樂。

秋節前夕，三人一如往常相約到附近的卡拉OK歡唱痛飲，由大姜請客買單。然而酒醒後，大姜想到要是全由自己負擔未免太過吃虧，於是心念一轉，動起三節加菜金的腦筋。大姜先以長官的職權要小陳與阿興請熟識店家幫忙開立品名為「合菜」的收據，再據以核銷經費，不實請領團體加菜金10,000元。

大姜、小陳和阿興明知道「團體加菜金」係犒賞、慰勞國軍弟兄平日之辛勞，應用於單位伙食加菜，卻故意以不實收據結報請領，最後被法院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10個月至2年不等之刑期。

相關法規

-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 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
-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 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
- 內部審查作業規定

自我檢視事項

- 機關或上級機關有無定期辦理相關經費核銷查核作業？
- 為強化內部審核功能，主計人員是否利用適當時機或方式，對業務單位宣導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其他經費報支、會計審核等相關規定及違失案例？
- 主計人員如發現有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是否依會計法第99條規定使承辦人更正，或適時提出意見妥善處理，以善盡內部審核責任？
- 支付款項時，是否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若單據不慎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是否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是否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據以請款？請款憑證上是否由承辦人、驗收(或證明)人員及主管人員蓋章後送交會計(主計)單位審查？

Memo

國軍不解釋之空軍篇

空軍，尤其是飛官，每次出任務都是一次的冒險，因此從飛航安全著眼發展出許多不可說的空軍禁忌，諸如：不吃醉雞、起飛前不拍照也不說再見、與戰鬥機合影時飛行員不能站中間、同月出生不同機、遇生日不飛、飛動機3次不成功就換機。

覺得難以理解嗎？別想太多，Just Do it！

伙食費案例2 - 預財士侵占公款償還債務

李大仁是國軍基層單位的預財士，平時負責單位財務收支管理等業務，雖薪水待遇堪稱優渥，惟因崇尚名牌日漸入不敷出，終致積欠地下錢莊大筆借款，每日為還錢而苦惱。

後來，他發現在國庫支票上蓋用長官交付的印鑑章，自行填載金額後，即可至銀行提示兌現，於是以這種方式前後盜領計14萬1,969元。另外，李大仁又利用代領轉發經費之機會，將單位人員退伍旅費、民間廠商資源回收金、維修費等拿去支付利息，不法侵占金額達15萬3,989元。

大仁哥為支付地下錢莊利息，利用職務上機會多次偽造國庫支票詐領公款，並侵占退伍旅費之行為，已損害國軍基層幹部整體清廉形象，經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等，判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1年，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提供200小時義務勞務與接受法治教育4場。

相關法規

- 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
- 出納管理手冊
- 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

自我檢視事項

- 支票領用流程是否訂定明確標準作業流程（SOP）供機關人員遵循？
- 是否定期檢視「現金收入支出登記簿」及對應廠商開立之證明，並核對「留存現金餘額」是否一致？
- 各項公款收支明細作業是否建立「定期查核機制」？包含電腦系統資料查核勾稽、實體會計帳冊、核銷憑證、各式表報文書等？
- 基層連隊在財務款項與現金處理過程，包括應發款項明細表、點收人員簽章、發放名單金額造冊等方面，是否訂有明確標準化作業流程(SOP)？
- 各級主官（管）或承辦人是否有因便宜行事，而將印鑑章交部分承辦人保管、使用或置於隨手可得之處？
- 單位主官(管)對主財特業人員，是否隨時了解其家庭生活與財務借貸狀況，發現有異狀時，是否予以輔導、關心，並適時採取防處措施？另單位主計財務人員離退或長期差假由代理人代理業務者，是否依部頒交代作業規定辦理交代事宜？

Memo

國軍知識站

文職人員是茫茫國軍的一小撮人(註：編制數292員)，僅編制於部本部與本部直屬機關(構)，由人事室負責部本部人員的選訓、任免等事項。雖然國防部在民國59年即設有人事室，但直到91年因應國防二法施行，才有引進文職人員。

文職人員皆需通過國家考試後始得依法任用，並依官等高低區分為簡任、薦任、委任(註：相當於軍職的將級、校級、尉級)。另外，軍職轉任文職還多了退除役特考這個管道，如果嚮往文職相對自由與穩定的軍職同仁，可以查找相關的資訊。

伙食費案例3 - 詐領中央銀行伙食補助費

土豪哥因嚮往軍人收入穩定而轉服志願役，並分發至戍守中央銀行保險金庫的單位，定期享有央行發放的勤務津貼、伙食補助與三節獎金等加給，羨煞同期袍澤。

但是他生活開銷大又貸款買車，早已捉襟見肘。剛好在辦理請領補助的業務時，發現流程中有諸多漏洞：(一)央行對其製作之「伙食補助費人員名冊」無反向核對勾稽機制；(二)領取款項時須先將支票兌現，再存入單位國庫帳戶；(三)長官為便利作業，向來都將職章直接交付，且未逐一審查相關單據。

於是土豪哥以不實登載請領人數的方式訛取差額空餉，並隨意支用單位帳戶內的伙食補助費、勤務津貼等，不法所得達122萬2,200元。案經法院審理，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3年，褫奪公權2年。

相關法規

- 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
-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 出納管理手冊
- 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
- 內部審核作業規定

自行檢視事項

- 單位主官(管)對主財特業人員，是否隨時了解其家庭生活與財務借貸狀況，發現有異狀時，是否予以輔導、關心，並適時採取防處措施？另單位主計財務人員離退或長期差假由代理人代理業務者，是否依部頒交代作業規定辦理交代事宜？
- 是否訂定明確標準作業流程（SOP）據以辦理各項經費核銷？審查核銷文件或名冊時是否詳實查閱各文件之真實性，並設有複審機制？
- 機關或上級機關有無定期辦理相關經費核銷查核作業？
- 針對經費領取及入帳作業，是否建立領取金額及入帳金額之核對勾稽機制？
- 涉及人員數額之補助經費，是否有製作名冊，並會辦人事、會計及相關稽核單位共同審查？
- 各級主官（管）或承辦人是否有因便宜行事，而將印鑑章交部分承辦人保管、使用或置於隨手可得之處？

Memo



其他

勒索×隱匿文書×盜賣軍品

其他案例1 - 洩漏標案資訊及驗收不實

依照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國防部業管單位要求所屬於民國95年底完成營區補辦建築許可、建物登記與免建築執照等作業。

吳兩全為國軍某單位工程官，該單位於95年辦理前述「營區免建築執照申請」勞務採購案，而廠商俊閒哥因係該單位退伍人員，在第一次公開招標時，即向吳兩全表示投標意願，並商請提供採購案計價資料，以作為評估利潤與決定投標金額參考。

後來俊閒哥果然得標，惟其並未依履約期限管制申請作業之節點，致無法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事項。為免違約罰款，俊閒哥與吳兩全(擔任本採購案主辦工程官暨主驗人)達成合意，只要俊閒哥能提出向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免辦建築執照之函文副本，不論發函時有無檢附應備之相關文件，即可通過驗收。

吳兩全洩漏其職務上應保密之資訊，且惡意曲解契約文字，使廠商以徒具履約形式之方式通過驗收並取得購案價款，經檢察官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刑法第132條公務員交付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罪提起公訴。

相關法規

- 採購契約要項
- 國軍採購作業規定
- 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商情管理作業規定
- 國軍後勤職類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管制機制作法

自行檢視事項

- 採購契約是否以廠商全部完成應辦理事項為履約標的，而非僅以執行履約事項，驗收後仍有應完成事項？
- 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限期辦理驗收？驗收時，是否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為主驗，並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主驗人在執行驗收作業前，是否詳閱契約內有關履約事項及驗收付款要件等條款？
- 驗收作業是否依契約規定如實審認？驗收紀錄是否詳實記載驗收項目及驗收結果？如有請廠商限期改善者，是否敘明改善期限，並由主驗人員及相關人員簽名以示負責？
- 監辦人員會同監辦驗收，是否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驗收係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所訂之程序（驗收時間、改善期限等）？如發現有不合法之驗收程序或驗收文書，是否使承辦人更正，或適時提出意見妥善處理？
- 主管長官對採購案承辦人員，是否隨時了解其家庭生活與財務借貸狀況，發現有異狀時適時採取預防措施？



Memo

國軍知識站

後備軍人輔導組織係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25條設立，平時落實後備軍人及民、物力編管，戰時則支援軍事任務，以達保家、保產、保鄉、保國之全民國防目標。下設有輔導中心，以各鄉、鎮、市、區為範圍，將全台串連為一災防連絡網絡。各級幹部和輔導員為無給職，但在歷次重大事故均可見其積極動員、投入災害搶救的身影，是為社會安定默默付出的大英雄。

其他案例2 - 隱匿機密文書案

彭哥是國軍作戰訓練官，所經手保管者多屬密級以上公文書。某日，國防部派員至該單位督導並驗證個人保管機密資訊存管狀況，彭哥因業務繁重，手邊尚有許多待處理或未歸檔的機密文書。為規避受檢，於是將文書藏在自己汽車後車廂。

之後，彭哥調任他處，接手人員發覺此事並多次追討，彭哥始於隱匿7個月後將所隱匿的公文書悉數歸還。法院審理後認定，彭哥所為係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5條第1項隱匿國家機密罪、刑法第134條、第138條現役軍人假借職務上機會故意隱匿職務上掌管文書罪，判處有期從刑5月，緩刑3年，支付公庫9萬元。



相關法規

- 國軍文書處理手冊

自行檢視事項

- 是否訂定機密公文處理流程及相關規範？相關公文是否均有登錄於公文系統或入檔登記以管考？
- 於職務調動時，是否確實交接公文並作成移交清冊？
- 是否針對處理國家機密公文人員或行為違常人員進行內控管理，就其所處理公文定時抽查或檢驗？抽查或檢驗是否確實？
- 是否利用適當時機，對機關宣導公務機密相關法規，並定期辦理公文資訊存管檢核？



Memo

▼ Memo



其他案例3 - 眷改收賄

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國防部於民國85年訂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並依據該法積極推動眷村改建作業。

依眷改條例，原眷戶、違佔戶得領取補償款，補償款除每戶遷移費、人口搬遷補助費等固定款項，另有依丈量結果計算之第一期補償款，與對於違佔戶及原眷戶自增建補償。因此，承辦人員對拆遷建戶面積的丈量結果將大大影響住戶得以領取的補償款金額。

國軍眷改承辦人高洋便以此向其轄區住戶要約，以每戶25萬元至96萬元不等為代價，浮報面積以溢領補償款。後又與該地里長協議，由里長出面索取賄賂，所得款項再由二人朋分。總計，高洋收賄金額516萬元，而住戶溢領補償款則高達1,474萬8,312元。

案經法院審理，以高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6年2月，褫奪公權6年。

相關法規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 國軍老舊眷村原眷戶自增建超坪暨違占建戶拆遷補償建物丈量作業要領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原眷戶具特殊需要者領取補助購宅款發給作業規定

自行檢視事項

- 補償費審核人員是否依據拆遷補償相關法令規定，據以審認計算補償款金額？進行測量時，現場執行業務者是否係2人以上？是否有拍照存證？
- 主管機關是否設有複審機制，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內部查核作業，抽查建物面積、每戶人口數及建物材質等項目是否與補償費發放資料相符一致？
- 支付款項時，是否依相關規定檢附相關書據(例如重大傷病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例如拆遷戶照片是否有門牌號碼)，經由審查人員審查無誤後，確認相關補償費用之計算正確，據以核發補償費？
- 主管長官是否隨時瞭解所屬人員之家庭生活與財務借貸狀況，發現有異狀時適時採取預防措施？

Memo

國軍知識站

說到國軍就很難不提眷村。眷村的出現是為了解決國民政府遷台後人口激增帶來的居住問題，早期眷村以克難方式建立，居住空間狹小、戶舍緊臨而居，因此在80年代起逐步進行改建。近年因電視劇「光陰的故事」、「一把青」等的帶動，讓眷村文化重新被認識。

- 眷村飲食：北方麵食，如饅頭、水餃、餡餅。
- 新竹市眷村博物館於2002年成立，為全台第一座保存眷村特有文化與生活特色的博物館。

其他案例4 - 採購人員勒索廠商

一信是國軍單位聘用人員，負責購案申購、行政協調等業務。

民國98年間，該單位辦理工程採購，由十附公司以新臺幣5,000餘萬元得標承作，並將部分工程分包予協力廠商徑偉公司。至契約規定履約期限將屆，一信見徑偉公司工程進度落後恐不及驗收，於是以刁難驗收為由趁機勒索350萬元，。

惟工程驗收作業嚴謹，非個人得以隻手遮天，徑偉公司在交付部分勒索款項50萬元後仍無法通過驗收，採購案因此進入履約調解階段。在該階段，一信多次以必須說服、疏通單位長官，要求徑偉公司支付剩餘的300萬元。徑偉公司不甘平白受脅付款，向調查局提出檢舉並配合蒐證，全案因此偵破。

一信身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不思奉公守法，竟藉其職權及機會向承包廠商強索財物，於偵審期間始終否認犯罪，並謊稱一切均依長官指示，被法院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藉端勒索財物罪等，判處有期徒刑20年，褫奪公權6年。

相關法規

- 採購契約要項
- 國軍採購作業規定
- 國軍後勤職類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管制機制作法

自行檢視事項

- 採購契約是否明訂履約項目、履約方式及期限？驗收作業是否依採購契約如實逐項審查，並於驗收紀錄上詳實記錄驗收項目及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 機關辦理財物採購，是否限期辦理驗收？驗收時，是否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為主驗，並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員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員？
- 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是否設有職期輪調制度？
- 主管長官對採購案承辦人員，是否隨時了解其家庭生活與財務借貸狀況，發現有異狀時適時採取預防措施？

Memo

▼ Memo



其他案例5 - 竊取軍艦柴油

阿傑是軍艦油機班班長，負責油櫃委外清潔廠商之管理，於油櫃清潔作業時在旁監督。

軍艦油櫃清理有固定的作業流程，首先利用抽油設備將餘油轉至未排入清潔之油櫃，底部殘油及沉澱物則由廠、艦、商三方開櫃確認殘油油位及施工部位，而轉油量亦應記錄備查。

阿傑發現在廠商清潔油櫃的過程中，常常只有他一人在旁邊監工，認為或許可以利用這個漏洞撈點油水。於是，阿傑先與廠商勾串講好賣油的價格，接續利用抽油設備竊取待清潔油櫃之餘油，由廠商運出販賣。

全案經法院審理，以阿傑等人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竊取公有財物罪，判處阿傑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4年。



相關法規

- 國軍採購作業規定
- 油櫃清潔作業程序
- 不合格油料處理執行作業流程

自行檢視事項

- 監辦採購人員會同辦理驗收，是否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以確認驗收程序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監辦人員對於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如確實發現違反法令或契約之情事時，是否提出意見要求主辦單位督責廠商改善？
- 自轉油程序至油櫃清潔工作結束，除承辦人員外，是否另行指派人員全程監督進行現場查勘工作？
- 是否訂定軍艦油櫃清潔之標準作業流程（SOP），詳實記載油櫃之剩油量、轉油量及轉送油櫃等資料，以降低不法行為發生？
- 是否不定時勾稽軍艦油水紀錄表及軍艦清潔勞務採購案之轉油量？
- 是否於契約條款中，明確訂定關於抽出之「可用柴油（含廢油）」及「油泥、沉澱物」部分相關流程及查驗機制？
- 是否針對進出軍艦之人員進行查驗，並就行為違常或輪班值哨人員進行內控管理，定時抽檢或查驗其所管業務？

Memo

國軍知識站

北方澳進安宮是全台唯一一座由軍方管理，由軍區指揮官擔任管委會主委的寺廟。民國63年間，軍方為開闢蘇澳中正基地，將北方澳居民遷至南方澳，同時於該地另建進安宮以供奉媽祖，但是媽祖不願離開，也才造就軍港裡有媽祖廟的奇景。此外，完工於99年的大型Q版媽祖也是一大看點。想入內參拜，平日團須事先登記，散客僅能利用假日前往。

其他案例6 - 盜賣軍用物品

一旺是單位經理補給士，負責軍品的分配與管理。在辦理物資清點時，他發現迷彩衣、迷彩褲和軍毯的庫存數量遠多於簿記數量。他想起營區附近的軍品店老闆說過，迷彩衣、褲一直都是軍武迷的熱門商品，若是能夠轉手賣掉不僅多了一筆收入，也免去帳籍調整的麻煩。

一旺與軍品店老闆談好收購價格後，陸續將多出的物品運出營外，前後賣得新臺幣21萬7,500元。後來東窗事發，被檢察官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提起公訴，並被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褫奪公權2年。



相關法規

- 政府採購法
- 國軍採購作業規定
- 國軍後勤職類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管控機制作法

自行檢視事項

- 軍用物品之登錄及領用手續是否確實執行，並達到公開及可檢視性？
- 針對軍用物品之管理，是否依據「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辦理，並訂定一體適用且明確之標準作業流程供軍中人員遵循？
- 各類軍用物品之登記與保管，是否建立系統化之資訊管理，由各軍種經管單位依權責分層／分人負責？帳籍資料是否隨時更新並逐月辦理核對，俾利納入資訊系統管理？
- 機關內部是否定期就所使用或保管軍用物品進行盤點作業，檢查收發及存管品項、數量與物品清冊內容是否相符？
- 為利營門安全檢查人員有依據可循，是否針對軍營出入管制訂定相關檢查準則？例如：有無夾帶任何未經申請許可並攜出軍用物品等。
- 軍中針對久任一職或任特殊職務之人員是否施行職務輪調？職務輪調是否訂有相關規定？

Memo

國軍知識站

國防部政風室於102年1月1日編成運作，身為政風室一員，最常被問到的恐怕是政風和監察有哪裡不同？Well，以業務職掌初步區分，政風專責貪瀆不法事項的處理和預防，監察則負責包含軍紀事件的其他案件；就編制而言，政風室有20名文職人員，並由主管機關法務部廉政署主掌人事任免、考核與監督權限（即一條鞭制度），相較於軍職監察體系，具有外部性之獨立地位。

但由於政風室僅設立於部本部，業務推展和案件查察都需要各單位監察官協助，因此，在推動國軍肅貪防弊的工作上，政風和監察其實具有同等重要性。

附錄

國軍人員廉政風險態樣及自行檢視事項一覽表
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概述

廉政風險態樣及自行檢視事項一覽表

風險態樣	自行檢視事項
收賄、混充次級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軍庫儲管理方面，第一線承辦人員辦理驗收後，是否落實逐級審核之標準作業流程（SOP）？並考量建立「軍品重複驗抽查機制」監督方案，以預防驗收缺失？ ●國軍部隊主管長官，對負責各項軍品零件驗收、軍用車輛道路測試之承辦官士兵，是否隨時了解其交友、財務狀況、個人品操、平時作業辦理情形？若平時發現有異狀時，是否予以輔導、關心，並適時採取預防措施？ ●國軍採購單位內部是否訂定明確標準作業流程（SOP），據以辦理軍品零件驗收？審查檢驗文件時是否詳實查閱各文件之真實性，並設有複審機制？
試製作業收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關是否於採購案件契約中，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等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是否明訂違反契約時之懲罰性條款？ ●是否針對行為違常之人員進行內控管理，並就其所管業務定時抽檢或查驗？並落實職務輪調原則？ ●軍用物品之登錄及領用手續是否確實執行，並達到公開及可檢視性？ ●為利營門安全檢查人員有依據可循，是否針對軍營出入制定相關檢查準則？如有無夾帶任何未經申請許可並攜出軍用物品？

風險態樣	自行檢視事項
試製作業 收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不定時檢視各項軍品認試製合格證之核發廠商數，避免有獨佔或寡占之情事？ ● 是否不定時檢視已核發軍品認試製合格證廠商的生產狀況，或於認試製契約中，訂定履約督導複檢之機制？
驗收不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關是否於採購契約中，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等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是否明訂違反契約時的懲罰性條款？ ● 勞務採購時，機關是否依限辦理驗收？是否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為主驗人，並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主驗人在執行驗收作業前，是否詳閱契約內有關履約事項及驗收付款要件等條款？ ●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是否確實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員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員？ ● 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是否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驗收以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所訂之程序？監辦人員對於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如確實發現違反法令或契約之情事時，是否提出意見要求主辦單位督責廠商改善？ ● 書面監辦勞務採購時，相關佐證資料是否能詳實反映履約過程？或利用辦理分段查驗方式，其結果並供驗收之用？ ● 是否針對行為違常人員進行內控管理，就其所管業務定時抽檢或查驗？並落實職務輪調原則？

風險態樣	自行檢視事項
副食投單不取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關是否於採購案件契約中，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等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是否明訂違反契約時之懲罰性條款？ ●是否針對行為違常之人員進行內控管理，並就其所管業務定時抽檢或查驗？並落實職務輪調原則？ ●軍用物品之登錄及領用手續是否確實執行，並達到公開及可檢視性？ ●為利營門安全檢查人員有依據可循，是否針對軍營出入制定相關檢查準則？如有無夾帶任何未經申請許可並攜出軍用物品？
投單帳號洩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地區所屬副食供應站進行投單採購時，是否依據副食金支用計畫、當月份菜單、加菜日期等內容，向供銷契約之廠商詢訪價後擇定廠商，據以下訂，並避免長期僅向同一家廠商下訂或集中於特定商品？ ●副食品投單系統是否有限制承辦人之審閱權限？進行改單時，是否須有單位主管同意才能據以執行？
偽造單據不實結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及廠商履約項目，相關佐證資料是否齊全？ ●採購案中有關期日的履約項目，是否於契約中要求廠商具文，並登錄於相關資訊系統，避免爭議？

風險態樣	自行檢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就採購案件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履約項目檢核作業？
<p>虛報品項 詐取財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單位是否採取「抽樣查驗」或「全車全品項檢查」方式？並落實點交措施，或利用投單人員與提貨人員分離政策，注意是否有擅自篡改單據計價及數量不符、虛報數量之情形？ ●「副食品採購品項、數量更改申請單」或其他採購表單是否有均先填表再行陳核核章？若需更改表單內容，修改處是否經主管（官）審核後核章，而非由承辦人員自行修正後蓋章？ ●各單位是否定期抽查各地區副供站採購之食品品質、數量，核對採買單是否品項、重量無誤或有異常申購現象？ ●各地區副供站食品展示架或倉庫是否有監視系統？倉庫是否確實上鎖？廠商進出時，是否清點搬運物資為何？
<p>供配員 索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副食品檢驗過程有無訂定明確的標準作業流程（SOP）？每項副食品是否均由副供站品檢員於副食品入庫前實施進貨品檢，針對貨品測溫、標示與內容等重點檢驗，並採不預警抽樣送公驗機構檢驗？ ●副食品檢驗項目是否有重複同一項目，或部分項目有刻意規避狀況發生？檢驗項目是否有明確規範並予以落實檢驗程序？ ●抽驗作業是否依契約及食品衛生法規所訂品質規格如實審認，有無自行曲解契約內容或放寬認定標準？抽驗紀錄是否詳實記載抽驗項目及抽驗結果，並定期彙整送交上級主管機關抽查？



風險態樣	自行檢視事項
<p>供配員索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副食品檢驗作業狀況？ ● 副食品檢驗人員及科罰管銷人員是否由不同人員分別擔任，如係同一人擔任，是否有複審機制，以避免因同一人掌握訪廠、送驗及科罰權限而易有風紀疑慮及廠商因賄賂成本低而願意鋌而走險之狀況？ ● 對於約（聘）雇人員是否辦理職前公務機密教育訓練？ ● 機關不預警訪廠或不定期抽驗資訊事前是否採取保密作為？ ● 不預警訪廠日期及簽核訂定訪廠日期，是否有間隔期間太長之情形？ ● 訪廠之評鑑項目是否納入廠商地址（含生產地）或其他為達成不預警訪廠之必要訊息（例如營業時間、生產線負責人資料），並明確納入契約規範？ ● 副供中心除交辦各區管制室或由管制室協同訪廠外，是否不定期隨機自行抽檢訪廠？
<p>不實領據詐領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關或上級機關有無定期辦理相關經費核銷查核作業？ ● 為強化內部審核功能，主計人員是否利用適當時機或方式，對業務單位宣導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其他經費報支、會計審核等相關規定及違失案例？

風險態樣	自行檢視事項
<p>不實領據 詐領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計人員如發現有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是否依會計法第99條規定使承辦人更正，或適時提出意見妥善處理，以善盡內部審核責任？ ●支付款項時，是否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若單據不慎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是否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是否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據以請款？請款憑證上是否由承辦人、驗收(或證明)人員及主管人員蓋章後送交會計(主計)單位審查？
<p>預財士侵 占公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票領用流程是否訂定明確標準作業流程（SOP）供機關人員遵循？ ●是否定期檢視「現金收入支出登記簿」及對應廠商開立之證明，並核對「留存現金餘額」是否一致？ ●各項公款收支明細作業是否建立「定期查核機制」？包含電腦系統資料查核勾稽、實體會計帳冊、核銷憑證、各式表報文書等？ ●基層連隊在財務款項與現金處理過程，包括應發款項明細表、點收人員簽章、發放名單金額造冊等方面，是否訂有明確標準化作業流程(SOP)？ ●各級主官（管）或承辦人是否有因便宜行事，而將印鑑章交部分承辦人保管、使用或置於隨手可得之處？ ●單位主官(管)對主財特業人員，是否隨時了解其家庭生活與財務借貸狀況，發現有異狀時，是否予以輔導、關心，並適時採取防處措施？另單位主計財務人員離退或長期差假由代理人代理業務者，是否依部頒交代作業規定辦理交代事宜？

風險態樣	自行檢視事項
不實登載訛取差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位主官(管)對主財特業人員，是否隨時了解其家庭生活與財務借貸狀況，發現有異狀時，是否予以輔導、關心，並適時採取防處措施？另單位主計財務人員離退或長期差假由代理人代理業務者，是否依部頒交代作業規定辦理交代事宜？ ●是否訂定明確標準作業流程（SOP）據以辦理各項經費核銷？審查核銷文件或名冊時是否詳實查閱各文件之真實性，並設有複審機制？ ●機關或上級機關有無定期辦理相關經費核銷查核作業？ ●針對經費領取及入帳作業，是否建立領取金額及入帳金額之核對勾稽機制？ ●涉及人員數額之補助經費，是否有製作名冊，並會辦人事、會計及相關稽核單位共同審查？ ●各級主官（管）或承辦人是否有因便宜行事，而將印鑑章交部分承辦人保管、使用或置於隨手可得之處？
洩漏標案資訊&驗收不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契約是否以廠商全部完成應辦理事項為履約標的，而非僅以執行履約事項，驗收後仍有應完成事項？ ●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限期辦理驗收？驗收時，是否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為主驗，並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主驗人在執行驗收作業前，是否詳閱契約內有關履約事項及驗收付款要件等條款？

風險態樣	自行檢視事項
洩漏標案資訊 & 驗收不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驗收作業是否依契約規定如實審認？驗收紀錄是否詳實記載驗收項目及驗收結果？如有請廠商限期改善者，是否敘明改善期限，並由主驗人員及相關人員簽名以示負責？ ● 監辦人員會同監辦驗收，是否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驗收係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所訂之程序（驗收時間、改善期限等）？如發現有不法之驗收程序或驗收文書，是否使承辦人更正，或適時提出意見妥善處理？ ● 主管長官對採購案承辦人員，是否隨時了解其家庭生活與財務借貸狀況，發現有異狀時適時採取預防措施？
隱匿機密文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訂定機密公文處理流程及相關規範？相關公文是否均有登錄於公文系統或入檔登記以管考？ ● 於職務調動時，是否確實交接公文並作成移交清冊？ ● 是否針對處理國家機密公文人員或行為違常人員進行內控管理，就其所處理公文定時抽查或檢驗？抽查或檢驗是否確實？ ● 是否利用適當時機，對機關宣導公務機密相關法規，並定期辦理公文資訊存管檢核？

風險態樣	自行檢視事項
審核人員收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償費審核人員是否依據拆遷補償相關法令規定，據以審認計算補償款金額？進行測量時，現場執行業務者是否係2人以上？是否有拍照存證？ ● 主管機關是否設有複審機制，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內部查核作業，抽查建物面積、每戶人口數及建物材質等項目是否與補償費發放資料相符一致？ ● 支付款項時，是否依相關規定檢附相關書據(例如重大傷病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例如拆遷戶照片是否有門牌號碼)，經由審查人員審查無誤後，確認相關補償費用之計算正確，據以核發補償費？ ● 主管長官是否隨時瞭解所屬人員之家庭生活與財務借貸狀況，發現有異狀時適時採取預防措施？
勒索廠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購契約是否明訂履約項目、履約方式及期限？驗收作業是否依採購契約如實逐項審查，並於驗收紀錄上詳實記錄驗收項目及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 機關辦理財物採購，是否限期辦理驗收？驗收時，是否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為主驗，並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員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員？ ● 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是否設有職期輪調制度？ ● 主管長官對採購案承辦人員，是否隨時了解其家庭生活與財務借貸狀況，發現有異狀時適時採取預防措施？

風險態樣	自行檢視事項
<p>竊取軍艦柴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辦採購人員會同辦理驗收，是否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以確認驗收程序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監辦人員對於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如確實發現違反法令或契約之情事時，是否提出意見要求主辦單位督責廠商改善？ ● 自轉油程序至油櫃清潔工作結束，除承辦人員外，是否另行指派人員全程監督進行現場查勘工作？ ● 是否訂定軍艦油櫃清潔之標準作業流程（SOP），詳實記載油櫃之剩油量、轉油量及轉送油櫃等資料，以降低不法行為發生？ ● 是否不定時勾稽軍艦油水紀錄表及軍艦清潔勞務採購案之轉油量？ ● 是否於契約條款中，明確訂定關於抽出之「可用柴油（含廢油）」及「油泥、沉澱物」部分相關流程及查驗機制？ ● 是否針對進出軍艦之人員進行查驗，並就行為違常或輪班值哨人員進行內控管理，定時抽檢或查驗其所管業務？
<p>盜賣軍用物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軍用物品之登錄及領用手續是否確實執行，並達到公開及可檢視性？ ● 針對軍用物品之管理，是否依據「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辦理，並訂定一體適用且明確之標準作業流程供軍中人員遵循？ ● 各類軍用物品之登記與保管，是否建立系統化之資訊管理，由各軍種經管單位依權責分層／分人負責？帳籍資料是否隨時更新並逐月辦理核對，俾利納入資訊系統管理？

風險態樣	自行檢視事項
盜賣軍用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關內部是否定期就所使用或保管軍用物品進行盤點作業，檢查收發及存管品項、數量與物品清冊內容是否相符？ ●為利營門安全檢查人員有依據可循，是否針對軍營出入管制訂定相關檢查準則？例如：有無夾帶任何未經申請許可並攜出軍用物品等。 ●軍中針對久任一職或任特殊職務之人員是否施行職務輪調？職務輪調是否訂有相關規定？



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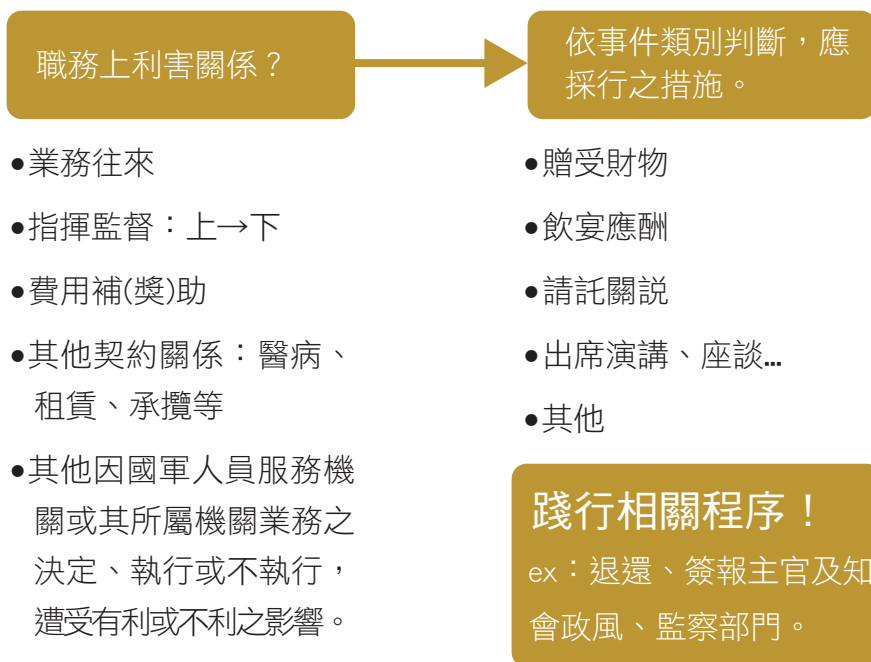
目的

藉由程序規範保障國軍人員得以依法行政、進退有據，並回應民眾對國軍人員廉潔自持之期待。

規範對象

即國軍人員，包含國防部暨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之政務人員、現役軍人、文(教)職人員、聘雇人員及學生。

思考模式



贈受財物



職務上有利害關係

※同財共居家屬：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

原則	✘	拒絕或退還，並取據簽報主官及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無法退還時，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例外	<p>偶發、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①公務禮儀。</p> <p>②長官之獎勵、慰問(勞)或救助。</p> <p>③婚喪喜慶、退離職，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者。</p> <p>④受贈之財物市價在500元以下；對機關多數人所為之餽贈，其市價總額在1,000元以下。</p>	<p>針對③：倘受贈之財物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時，應以退還超額、轉贈慈善機構等方式處理，並於3日內，簽報主官及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p> <p>※正常社交禮俗：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3,000元。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贈受財物以10,000元為限。</p>

職務上無利害關係

原則	✔	
例外	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之餽贈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3日內簽報主官及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

飲宴應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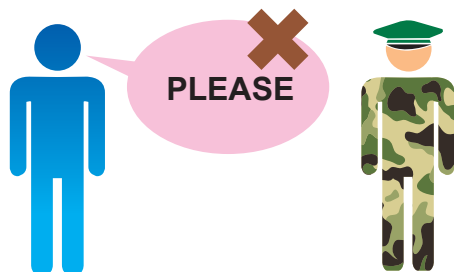
職務上有利害關係

原則	✘	
例外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①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p> <p>②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p> <p>③長官之獎勵、慰勞，或單位因慶典、節慶、慶生、所屬人員之升遷異動、離退職所舉辦之活動。</p> <p>④婚喪喜慶，且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p>	<p>針對①、②：應簽報主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後始得參加。</p>

職務上無利害關係

原則	✔	
例外	<p>與國軍人員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p>	

請託關說



- 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應於3日內簽報主官，並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

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研審（選）活動



收費上限：

- 各項費用：每小時不得超過5,000元。
- 另支稿費：每千字不得超過2,000元。

如係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籌辦：

應先簽報主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

答客問

Q：行政機關（構）間的互動是否適用？

A：不適用。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主要在規範個人行為，倘係以機關名義所為之行為，則非須知規範之範圍。

Q：同仁因升遷而異動時，集資贈送花籃賀禮？

A：除退伍（休）、辭職之情形外，職務上的升遷異動非屬例外接受餽贈之事由。惟儘管不能收送禮物，大家一起吃頓飯還是可以的！

Q：新年期間，廠商贈送單位同仁月曆及筆記本等宣傳品？

A：1.原則可以收受。該些物品屬企業公開宣傳及形象行銷性質，且價值輕微，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致贈對象亦不限於國軍人員，故無廉政倫理須知的適用。
2.惟若廠商贈送之數量過於龐大時，單位應考量外界觀感、宣傳品總價及使用需求，審酌接受之適宜性，避免影響機關廉潔形象。

Q：公餘時，與因職務而熟識之廠商代表一同從事休閒活動？

A：該廠商代表係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人，依一般社會通念認為與其互動之行為難免有瓜田李下之聯想，進而損及民眾對國軍人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自應避免。

Q：違反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之相關懲處規定？

A：如未涉刑責，現役軍人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檢討懲處，未具軍人身分者，依其適用法規檢討適懲。



檢舉貪瀆不法案件，應以具名方式並提出貪瀆事證。

舉發公務員貪瀆不法，經法院判決有罪者，將可獲得最高新台幣1,000萬元的檢舉獎金。

公務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所或居所、檢舉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均應嚴加保密，如有洩密情事，將依刑法及其他法規處罰或懲處。

國防部檢舉暨保護資訊

專線：02-85099555

信箱：台北中山郵政90018號信箱

Mail：ethicsmnd@mail.mil.tw

廉潔是義務，檢舉受保護！

廣告